**哈尔滨音乐学院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

**安全预案**

为了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证考试工作安全、平稳、有序进行，确保突发事件下能够及时有效处置，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18号令）、《教育部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按》的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安全预案。

**一、工作原则**

（一）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二）统一指导，系统联动；

（三）分级负责，属地管理；

（四）快速反应，有效控制；

（五）重在预防，依法处置。

**二、适用范围**

现场考试过程中，出现疑似新冠肺炎患者。

**三、领导机构**

成立哈尔滨音乐学院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以下简称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长：杨燕迪

副组长：徐长勇 宋立权 许双毅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部。

办公室主任：宋立权（兼）

办公室副主任：丁健、贲利、付伟

成员：研究生部及相关部门成员

主要职责：

1.第一时间上报事件情况，包括：

（1）事件原因；

（2）事件性质；

（3）波及范围；

（4）目前措施；

（5）对事件等级的初步判断。

2.落实省教育厅、省考试院、应急处置工作组的决策与部署；

3.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4.纪检监察部门要在试卷保管期间定时到试卷保密室进行值班情况和收发卷情况监督检查。

**四、应急处置措施**

参照《哈尔滨音乐学院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执行。

1.入校体温检测时发现发热病例时：

（1）在进入考点体温检测过程中，发现学生体温≥37.3℃，体温检测人员立即报告校医，校医将发热症状学生带到临时等候区，应使用体温计进一步排查，体温正常可继续参加考试，体温仍≥37.3℃的，须经考点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综合研判评估是否具备正常参加考试的条件。综合研判后具备考试条件的进入隔离考场考试。

（2）不具备正常参加考试条件的考生，学院疫情报告人将情况报告应急处置工作组，经处置工作组核实后，学院疫情报告人立即上报松北区疾控中心，由疾控中心核实后通报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由指挥部组织引导其去发热门诊就诊。同时向省考试院和省教育厅报告。

（3）病例经发热部门检测排除疑似新冠病毒感染，能够继续参加考试的，可联系考点考务组，由考点考务组报应急处置工作组确定该考生继续考试时间。无法继续参加考试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考试。

2.在考试过程中发现发热病例时：

（1）考场工作人员在考场内发现发热症状学生时，应立即要求发热学生佩戴医用外科口罩，马上报告考务组，经医疗卫生专业人员及考场防疫工作副主考评估后由校医进一步综合评估，排除疑似病例可转移至隔离考场继续参加考试，考试时考生全程佩戴口罩；不具备相关条件的，按相关疾控部门要求采取防控措施。

（2）不具备考试条件的考生，学院疫情报告人立即上报松北区疾控中心，由疾控中心核实后通报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由指挥部组织引导其去发热门诊就诊。同时向省考试院和省教育厅报告。

（3）消毒人员对病例所在考场及所涉及的公共场所进行专业消毒。

（4）病例经发热部门检测排除疑似新冠病毒感染，能够继续参加考试的，可联系考点考务组，由考点考务组报学院疫情处置工作组确定该考生继续考试时间。考试过程中，因个人原因接受健康检查或转移到隔离考场而耽误的笔试考试时间不予补充延时，面试科目顺延至本场次最后一位。无法继续参加考试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考试。